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昆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昆展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6至7行「14時40分許」更正為「15時10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昆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，其前已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情形，竟仍率爾數次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與被害人林盈輝、蔡政哲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失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，

01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02 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，且本院所諭知者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
03 刑，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四、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2次犯行，分別竊得被害人林
06 盈輝、蔡政哲所有之電線（數量不詳）、銅管2捆，均屬其
07 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
08 於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，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張瑋庭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表：

28

編 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附件犯罪事實 欄□前段記載之	李昆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

01

	「113年8月20日」所示犯行	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線（數量不詳）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後段記載之「113年8月21日」所示犯行	李昆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銅管貳網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6830號

05 被 告 李昆展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李昆展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駕駛其所
10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李昆展變造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
11 部分涉嫌偽造文書，為警另行移送）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
12 113年8月20日13時35分許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13 大門前，徒手竊取林盈輝所有之電線（數量不詳，價值約新
14 臺幣【下同】3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；另於翌日（21日）14
15 時40分許，駕駛上開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16 前，徒手竊取蔡政哲置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7 小貨車後車斗上之銅管2網（價值5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18 嗣經林盈輝、蔡政哲發現遭竊報警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19 面後，查獲上情。

20 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3 人即被害人林盈輝、蔡政哲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另有

0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故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2 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
04 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9 檢 察 官 簡婉如